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

师社科〔2019〕3号

福建师范大学接受国（境）外基金资助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工作的有序发展，加强对接受国（境）外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保证其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其传播科学理论和先进文化的功能，按照“把握方向、趋利避害、加强管理”的原则，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各单位和教师在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时，务必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对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国（境）外基金组织坚决抵制，对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涉及国家安全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一律拒绝。

第三条 强化申请审批程序，严把国（境）外基金资助项目的合作对象、合作内容、资金来源、协议签署和成果提交关。学校有关单位在申请、接受国（境）外基金资助开展研究领域交流与合作前，必须报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上报备案；教师个人申请、接受国（境）

外基金资助，经所在单位审核，报请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必要时报校保卫处。批准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

第四条 申请国（境）外基金资助必须向所在单位和学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基金会的背景资料（基金会章程、资助目的等）、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名称、课题组成员、研究方法、拟提交成果形式和主要内容）。外国政府资助的项目，要注明是否有政府间合作协议。

第五条 经过学校审批获准立项的国（境）外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学校签订项目研究责任承诺书。

第六条 国（境）外基金项目视同为横向项目，按入账基金额度并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级别。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研究的过程管理，适时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教育培训，对项目研究进行督导检查。

第八条 拟提交的研究成果，包括在境内外公开发表论文，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成果在正式提交或发表前必须在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未经审批，擅自接受国（境）外基金资助的，其所在单位不得对该项目认定科研工作量。公开发表涉密资料、不当言论的，学校根据有关管理规定视情况分别给予警告、冻结经费、扣发科研奖励等处理，并对其申报新项目进行限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自2020年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福建师范大学接受国（境）外基金资助科研立项审批表》

附件

福建师范大学接受国（境）外基金资助科研立项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民 族		职 称	
申请时间			合作方向		
合作内容			资金来源		
申请理由	（可加附件）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 与交流处 意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 见（必要 时）	（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5份，所在单位、国际交流处、科技处或社科处、保卫处（必要时）审批后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交宣传部一份备案。